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617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下发首批《桐君阁零售直营门店 必备品种目录（试行）》的通知

各公司：

为推动提高零售直营门店备货率，根据桐君阁发〔2013〕590号文件《关于加强零售业态供应链建设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予下发首批《桐君阁零售直营门店必备品种目录（试行）》（附后），请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如下：

1、货源保障要求：必备品种全部纳入零售业态保障品种目录。

由零售集采中心牵头、分采中心与桐君阁批发、成都西部在本目录下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商品采购责任主体（即考核主体），考核主体确保货源，监察部考核到货率，具体考核按保障商品目录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逾期仍未确定考核主体的，对双方（分采中心、桐君阁批发或成都西部）第一负责人各罚款1000元并责令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完毕，仍逾期未能确定完毕的，将按1000元/5个工作日进行累积罚款；

未建立保障商品目录的零售公司(含分中心)须在《目录》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建立本公司保障商品目录并完成信息系统内的考核设置和报零售集采中心备案,保障商品目录有动态调整的,请各零售公司(含分中心)每月25日前向零售集采中心报 EXCEL 电子版备案以更新下月保障品种目录,由零售集采中心交监察部备查,从而保障货源,考核办法可参照现有现有保障商品目录管理规定(含桐君阁发〔2009〕238 号、〔2011〕137 号、〔2011〕138 号等文件)试行,并在此基础上研究推行全零售业态各零售公司的货源保障考核办法,此项工作由监察部牵头并督促落实。

2、库存管理要求:川渝所有直营门店务必将必备品种纳入经营品种并进行备货,按门店年销售额划分的 A、B 类门店库存不少于 2 盒,C、D 类门店库存不少于 1 盒;

不属于货源保障等特殊原因导致门店未达到最低库存要求的,将对门店所属零售公司(含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处以 10 元/家门店/货品 ID/次的罚款并限期补足上述最低库存要求;

原则上必备品种不得随意要求退货;确系滞销的请及时向零售公司(含分中心)反馈并组织调剂销售和促销;仍滞销的由采购部门积极进行退补换货;确系该品种不符合门店经营需要的,请在货品效期到期 6 个月前向零售公司(含分中心)反馈,经零售公司(含分中心)核实后可不考核该门店,股份公司监察部将对零售公司(含分中心)的核实情况进行复核,复核认定属于弄虚作假的,将对零售公司(含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处以罚款 1000 元/次。

3、陈列要求:必备品种中属于主推品种的按所属主推类别的陈列要求进行,非主推品种不得少于 1 个陈列面;

无特殊原因(如 GSP 要求、缺货等)导致未达到上述最低限度陈列的,将对门店所属零售公司(含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处以 50 元/家/次的罚款并限期整改;各零售公司(含分中心)须自行完善相关考核规定,严格进行自查自纠。

4、推荐要求:必备品种中属于主推品种的按主推类别次序开展推荐,必备品种中非主推品种若系顾客点名购买的不得以其他非主推品种进行拦截,尽力开展疗程推荐和关联销售;

未按要求进行推荐的，一经查实，将对该门店直接责任人、门店店长各罚款 30 元/次并勒令改正；对恶意抵制、拦截甚至造成顾客投诉的，将对责任人处以调离岗位处理，涉及相关合作商的，责成所在零售公司（含分中心）分管营运领导对该合作商进行衔接谈判，阻止其恶意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合作。

5、目录管理要求：目录应保持相对稳定、动态更新，必备品种有调整的，以股份公司发文为准。

首批目录试行期间，如有疑问，请及时向品类管理部反馈意见或建议，联系人：何文秀，联系方式：02389885213。

对执行必备品种目录情况的检查考核由股份公司监察部牵头，品类管理部、零售部、信息中心协助，对违反上述管理要求的零售集采中心、分中心及各零售公司、门店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特此通知

附件：

桐君阁零售直营门店必备品种目录—重庆首批（试行）

桐君阁零售直营门店必备品种目录—四川首批（试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拟稿：黄维

校核：黄维
